股票代號:1233



天に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 REN TEA CO., LTD 202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 間:公元 2023 年 6 月 13 日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 422 號(天仁茶園銘峰館)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身

會	議	程	序	1
會	議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8
討	論	事	項	9
臨	時	動	議	9
散	會.			9
附分	件一	: 1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 10
附分	件二	.:1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 14
附分	件三	. : ;	本公司 202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15
附分	件四	· : ;	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3
附針	錄一	: ;	本公司公司章程	. 34
附針	錄二	.: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40
附針	錄三	. : ;	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5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参、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公元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 422 號 (天仁茶園銘峰館)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暨 202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202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四、2022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202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暨 202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暨 202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為 2,353,960 千元,負債總額為 864,411 千元,股東權益總額為 1,489,549 千元,每股淨值 16.44 元。

單位:千元

			1 1 1 1 1
項目	2022 年實績	2021 年實績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835,662	1,773,001	3.53
營業毛利	1,027,969	990,761	3.76
營業費用	1,008,251	975,925	3.31
營業利益	19,718	14,836	32.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780	38,102	(0.85)
稅前淨利	57,498	52,938	8.61
稅後淨利	51,592	43,429	18.80
每股盈餘(元)	0.57	0.48	18.75

2022 年因救疫所引發全球經濟情勢的變化,加上地緣衝突與氣候變遷等危機的衝擊,讓我們意識到必須加速數位化與智慧化的投資,以提升經營效能,本公司持續將食品安全、數位神經、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等營運關鍵課題,融入公司企業文化的內涵,為企業文化注入多元性、未來性與永續性。

2022 年國內年中確診數再創新高,疫後復甦再度面臨考驗,我們持續深化防疫與食安作為,營造安心的工作與消費環境,並加速零售數位化與剪刀經濟的內涵,導入 天仁茗茶 APP 與喫茶趣料理包系列,以提供更優質與精準的服務,迎向疫後消費新型態。

2022 年第 4 季明顯感受到跨境旅遊增加、消費意願提升,但預期 2023 年製造業與服務業將呈現一消一長,加上食材成本、工資上揚與缺工等問題,將考驗企業的韌性與彈性,經營的韌性應構築在應變的彈性、速度,與創新、包容,低成本競爭的世界不再了。

2022 年我們不僅由茶藝復興鞏固企業的核心價值,也由公司治理的強化營造社會的信賴感,成立公司治理專責部門,強化董事會職能,專注於永續發展的議題,將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策略深度融合,以迎向美好的未來。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項目		2022 年
	資產報酬率(%)		2.45
獲	權益報酬率(%)		3.50
利	小家儿次上,本(0/)	營業利益	2.18
能	佔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6.35
力	純益率(%)	2.81	
	每股盈餘(元)	0.57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72	
結構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168.45	
游	流動比率(%)		129.47
償債	速動比率(%)		78.28
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9.42

二、202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023 年是本公司跨越 70 週年的時刻,我們將以「喫茶永續,趣味盎然」為主題,提升 各界對本公司情感與價值的認同,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 1.強化公司治理與社會參與,積極支持文藝活動與文創產業,以促進文化永續發展,建構以文化 與智慧為核心的未來。
- 2.將食安、資安、職安、工安、建安等安全與風控落實在組織文化與營運內容。食安方面,政府 推動國產茶葉強制溯源制度落實執行,並規劃進行 FSSC 22000 V6 改版相關作業。
- 3.提升人才募集與留駐的能力,落實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期在既有的基礎上傳承與創新,締 造新猷。
- 4.強化茶藝復興與落實感動服務的內涵,並掌握 APP 與料理包導入之後開啟數位營銷與剪刀經 濟的新挑戰與新商機。
- 5.提升自動化、省力化與流程改善,以提供更友善的工作環境,同時擘劃與推動新一代的生產系 統的建構。
- 6.面對後疫的機會與挑戰,將致力於提升服務敏捷化與人性化,與顧問公司合作推動「顧客滿意 改善專案」,與支持海外合作夥伴的迎接疫後的復甦。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股東支持與指教,也祝福大家喫茶幸福,永保安康!





經理人 林仁宗 二辨會計 朱惠玲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公司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雯、劉慧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公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鄧 泗 堂



公元 2 0 2 3 年 3 月 2 1 日

三、202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202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零元。

四、2022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 二、本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新台幣1,773,576元及1,182,384元,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數分別為39,387元及6,258元,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 明:

2022 年度盈餘以現金方式,配發股東紅利總金額新台幣 77,003,156 元,即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85 元,配發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發放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由董事會另訂之。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 明:

- 一、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誠信經營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第10頁至第13頁。

七、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 明:

- 一、為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設置「誠信經營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
-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元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1 號函辦理。配合政府政策推廣文化發展,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建議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 三、爰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第14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雯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 2023 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202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 頁~第 4 頁、附件三第 15 頁至第 32 頁及附件四第 33 頁。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 制。

職稱	姓名	兼職公司	職務
法人董事	李建德	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	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稱實質	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	人職權。
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	下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	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	
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	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	
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	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	
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	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	
信行為)。	稱不誠信行為)。	
(第二項 略)	(第二項 略)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	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	人職權。
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	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	
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	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	
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	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	
不正當利益。	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	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	人職權。
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	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	
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	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	
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	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	
易優勢。	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	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	人職權。
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	
不得為變相行賄。	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
他不正當利益	他不正當利益	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	人職權。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	
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	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	
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	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	
商業交易行為。	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人職權。 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一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 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 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 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係人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 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 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 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 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 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 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 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 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 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 係人

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人職權。 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 與安全。

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人職權。 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 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 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已 設置誠信經營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過|設置專(兼)職單位,由本公司總經理召|暨永續發展委員 **半獨立董事組成**,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集,各功能群主管組成,稽核室負責監|會」爰修正專職單 任之人員,該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督,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該|位。 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 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會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 人職權。 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以下略)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因設置「誠信經營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 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 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 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 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 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 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第一~二項略)

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如依業務需求訂定作業程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第一項略)

(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 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 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 人職權。 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 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 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 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 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 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 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 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 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 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 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 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 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第一~二項略)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會」爰修正專職單 誠信經營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並作成稽|誠信經營專(兼)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位。 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如依業務需求訂定作業程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職權。 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 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 列事項: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 人職權。 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 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 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 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 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 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三項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

因設置「誠信經營 暨永續發展委員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 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人職權。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 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 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 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 部人員使用。 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 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 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 報至獨立董事或誠信經營暨永續 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 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 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第三~七款略) (第三~七款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因設置「誠信經營 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暨永續發展委員 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會」爰修正專職單 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誠信經營暨 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位。 永續發展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 討修正 討修正 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人職權。 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 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 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 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 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團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 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第二十七條 實施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人職權。 同。 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 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增修訂依據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 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增修訂依據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 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 人職權。 同。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

準用之。

【附件二】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第九條	設置誠信經營暨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	永續發展專職單
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	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	位。
誠信經營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過	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由本公	
半獨立董事組成 ,負責永續發展政	司群主管級以上主管組成 ,負責永續發	
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	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	
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	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	
告。	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	
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	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	
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	
戒制度。	戒制度。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條新增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		化藝術活動並促進
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		文化永續發展,予
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		以增訂。
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		
化發展。		

【附件三】本公司202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 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控管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277,010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 12%,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商品係透過多個營業門市銷售,存貨品項眾多並分布於多個倉庫及門市,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數量的控管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存貨數量控管所建立之內部控制; 複核存貨盤點計畫包含收發貨截止之控制及盤點期間存貨移動之控制等;選擇重大庫 存地點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核對盤點數量與帳載數量, 以確認存貨數量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

收入認列-門市營業收入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 1,825,881 千元。由於商品係透過多個營業門市銷售,每日銷貨紀錄係仰賴門市銷售時點情報系統 (POS) 收集及彙總,並產生交易資訊再拋轉至會計系統列記營業收入分錄。因銷售係透過營業門市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交易筆數眾多,因此本會計師將門市收入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與測試 POS 系統相關一般電腦控制環境之有效性;抽查商品主檔資訊由權責人員維護且經適當核准;檢視資料上傳及系統間資料拋轉排程;並抽測各營業門市之收款日報表與銷貨收入明細之一致性,以確認透過營業門市產生之營業收入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及合約負債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 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 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仁茶業股份有 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 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 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會證字第7497號 金管證(六)第0930133943號

> > 呂倩雯 岩倩要



會計師:

劉慧媛劉慧媛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會計主管:朱惠玲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心症

經理人: 林仁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三十一日	%		7	3	1 (6	2	' =	1	1	32	1 1 3 3 7 1 1 3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00
單位	〇年十二月	金 額		\$152,678	70,075	6,455	202,394	33,685	61 253.888	2,940	3,510	725,686	80,133 305,830 851,373 286,029 3,689 4,800 9,509 26,309	\$2,293,358
	三十一日	%		7	ı	1	6	-	- 12	'	1	29	- 4 4 3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00
 - -	- 日二十まーーー	金 額		\$168,469	1,100	6,183	182,066	34,654	277.010	4,611	1,425	675,552	84,118 321,325 867,037 309,842 1,831 3,559 621 25,943 50,182	\$2,340,010
		手		国及六.1	四、六.2及八	四、六.5及七	四及六.6	四、六.6及七	日本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大六六十十八名 (大 大 大 大 大)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下四 本 日類		代碼 會計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 :: # :: # : # : # : # : # : # : # :	17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517 透過損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與死所得稅資產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中出稅證金 中出稅證金 中出稅證金 中出稅證金 中出稅證金 中出稅證金 中出稅證金 中出流動資產一非流動	Ixxx 資產總計



64 100

IID	
ŗ	
_	
2	
F	
伤散衣	Inilline
K	
m	4
題	
ы	

Ξ	
4	
マシャ ナマケ	hilling
?	WIE
Ä	
I	

H	
农队	
報	Se
对疥粮衣附	חשח
題	ينهي
回	*11

經理人: 林仁宗

董事長:李國麟

9

ヨーナニ

キナニ月三十一日

個體習產負債表(續) 仁茶業政治用限公

> 年十. ١

凡國一一

%

24

0 5

12 36

40

17

20

Ш	PJ.
	企
	惠
	₩
	;\m
	##
	加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林仁宗

ニ月三十一日







經理人: 林仁宗

				保留 益餘		其他權	其他權益項目		
on the second	松	· 本 公 春	沃 原 路 祭 於 心	华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超光路	茶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46,053	\$375,590	\$3,547	\$59,967	\$(2,254)	\$113,525	\$(1,974)	\$1,500,373
民國一○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	5,397	ı	(5,397)	1	1	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1	1	1	(54,355)	1	1	ı	(54,35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8,118)							(18,11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215	1	ı	1	1	ı	1	215
D1 民國——○年度淨利			1	ı	43,128	1	ı	1	43,128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ı	1	1	ı	16,186	(652)	(27,715)	1	(12,1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1	1	1	59,314	(652)	(27,715)	1	30,94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ı	1	1	ı	9,920	1	(12,401)	1	(2,481)
Z1 民國 ○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28,150	\$380,987	\$3,547	\$69,449	\$(2,906)	\$73,409	\$(1,974)	\$1,456,581
A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28,150	\$380,987	\$3,547	\$69,449	\$(2,906)	\$73,409	\$(1,974)	\$1,456,581
民國——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1	6,923	•	(6,923)	1	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1	1	1	(62,508)	-	ı	1	(62,50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	(9,965)	1	1	1	1		1	(9,965)
D1 民國———年度淨利	1	1	1	1	51,229		1	1	51,229
D3 民國———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335	(13)	13,987		50,30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	87,564	(13)	13,987	1	101,538
Z1 民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18,185	\$387,910	\$3,547	\$87,582	\$(2,919)	\$87,396	\$(1,974)	\$1,485,646
1									

| No | Manage | Man

董事長:李國麟

會計主管:朱惠玲

ĺ		Ē		3
=	តា	Ī	TE	1
4	الك	<u>.</u> 1		

經理人: 林仁宗

	國				單位	立:新臺幣千元
	年度	1-50年度	H		年度	
項目	金額	金額	***	項目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6,208	\$51,82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3)	(15,861)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37,549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48)	(69,075)
扩舊費用	157,265	159,620	$\mathbf{B}0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523	350
攤銷費用	2,083	2,9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96)	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843)	2,9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65)	(21,785)
利息費用	6,819	6,0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	38,486
利息收入	(598)	(1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1)	(732)
股利收入	(4,590)	(3,4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8	1,8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803)	(11,1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5)	(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	(26,2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2)	(12,30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2	8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00	434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4)	(5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918	15,830
變動租金費用減項	1	(5,5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02	(26,190)
租賃修改利益	1	(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72	(51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171	(43,04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696)	(19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2,000	190,0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	3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2,000)	(220,000)
存貨(増加)減少	(23,122)	2,2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0)
預付款項增加	(1,671)	(23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	(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85	(2,78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2,649)	(94,556)
合約負債增加	4,746	2,1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473)	(72,473)
應付票據減少	(7,148)	(8,341)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1	215
應付帳款增加	14,217	4,9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170)	(221,854)
其他應付款增加	7,346	1,28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82)	9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150)	(4,8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712	128,288				
收取之利息	298	196				
支付之利息	(6,819)	(6,0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91	(139,593)
支付之所得稅	(7,532)	(13,9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678	292,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959	108,4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469	\$152,6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務報表附	(王)		
			The state of the s	E		{

ニ月三十一日

凡國一一

A石 茶業 股份 月 限公司 巴個體現金流量表

A31130 A31150

A31160

A29900 A30000 A31180 A31200 A31230

A32125 A32130 A32150

A31240

A32180 A32230 A32240

A33300 A33300

A33500 AAAA

A33000

A20010 A20100 A20200 A20300

A21200 A21300

A22300 A22500

A20900

A23900 A24000 A29900

AAAA A10000 A20000

代碼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控管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279,522千元,佔資產總額12%,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商品係透過多個營業門 市銷售,存貨品項眾多並分布於多個倉庫及門市,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數量的控管辨 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存貨數量控管所建立之內部控制; 複核存貨盤點計畫包含收發貨截止之控制及盤點期間存貨移動之控制等;選擇重大庫 存地點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核對盤點數量與帳載數量, 以確認存貨數量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收入認列-門市營業收入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1,835,662千元。由於商品係透過多個營業門市銷售,每日銷貨紀錄係仰賴門市銷售時點情報系統 (POS)收集及彙總,並產生交易資訊再拋轉至會計系統列記營業收入分錄。因銷售係透過營業門市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交易筆數眾多,因此本會計師將門市收入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與測試POS系統相關一般電腦控制環境之有效性;抽查商品主檔資訊由權責人員維護且經適當核准;檢視資料上傳及系統間資料拋轉排程;並抽測各營業門市之收款日報表與銷貨收入明細之一致性,以確認透過營業門市產生之營業收入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 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 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仁 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 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 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 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 益。

其他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會證字第7497號 金管證(六)第0930133943號

呂倩雲 岩倩要



會計師:

劉慧媛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i

附註)	心证
報表所	1) ()E
務	: 林仁
合併財	經理人
》 图	劉

			1 1 2	7	単のイー・ロー・ロー・ロー・ロー・ロー・ロー・ロー・ロー・ロー・ロー・ロー・ロー・ロー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	河上		1	I TI	~	111
大島		工程 [M]	金 夠	%	金夠	%
,	流動資産コペポコト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
1100	現金及約雷現金 1.11.11.2.2.1.11.2.2.2.2.2.2.2.2.2.2.2.	国及六.1	\$200,226	6	\$1/9,66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重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四、六.2及八	9,765	ı	76,983	.e.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七	5,523	1	5,701	ı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84,274	∞	212,523	6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33,058		29,983	
1200	其他應收款		493	1	1,486	ı
130x	本 真	四及六.7	279,522	12	255,712	11
1410	預付款項		4,802	•	3,5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61	•	3,55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9,124	30	769,113	32
	林 经 中头 十					
1510	非沉 如 貝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四及六.3	1	1	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四及六.4	348,289	15	331,250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意,或是及認備	国及六.8目、十9、十年六	10,123	- 88	9,911	38
1755	于3.3.4.2.5.1.3.1.4.1.4.1.1.1.1.1.1.1.1.1.1.1.1.1.1	日本 17	309 842	2 4	286,029	3 5
1780	スこ帝文仝 無形資 産	国及六.10	1,831	, ,	3,6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559	1	4,8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1	1 '	605'6	
1920	存出保證金	,	26,118		26,469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4.4.4.4.4.1.1.1.1.1.1.1.1.1.1.1.1.1.1	四及六.13	50,182	2	1 000	- 0
xxcI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4,836	0/	1,540,363	80
1xxx	資產總計		\$2,353,960	100	\$2,309,476	100
	<u> </u>	(
		多风石作网络秋秋风声			0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

	₹/E
:	ij
	林介宗
•	••
	,
	\prec
l	団
	極理

1990 2000						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humani ==	一年十二月	-+	一〇年十二月	十一日
施助政権 自身政権 (2.57.63 24) 大11 (2.57.64 24) 大12 (2.57.64 24) 大107 (2.57.64 24) 大	代碼	會 計 科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161,000	7	\$190,000	∞
# 4 76,12 2 33,07 3 33,07 3 33,07 3 34,07 3	2130		四及六.15	25,763	1	21,017	
# 2	2150	應付票據	<i>†</i>	76.120	3	83,271	4
	2170	應付帳款	ħ	45,412	2	33,667	1
# 報告所権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38,626	9	132,059	9
# 操送物 負債 (4) (4) (4) (4) (4) (4) (4) (4) (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8,445	•	12,731	Г
# (2.2015)	2280	和賃負債一流動	四及六.17	94,046	4	92,246	4
#漁動負債合計 #海動負債 #海動負債 #國債化 #減動 #國債化 #減動 #國債化 #減動 #國債化 #減動 #國債化 #減動 #國債化 #減動 #國債化 #減動 #國債化 #減動 #國債 #國債稅 #國債稅 #國稅 #國稅 #國稅 #國稅 #國稅 #國稅 #國稅 #國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10	•	8.727	1
#漁働負債 遊尾所得後負債 遊尾所得後負債 海尾後間負債・弁流動 日 25.349 10 200,896 中人格協会 日 25.349 10 200,896 中人格協会 日 25.349 10 200,896 日 200,89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5,422	23	573,718	25
# 25.3.49							
#経験情報 1987 198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71,607	3	62,135	ĸ
存施成動 債債 申 非流動 中及六13 12.083 12.080 非流動負債 合計 申 及六13 12.080 12.080 非流動負債 合計 第64411 36.8,989 13 275,497 原基次發 專案及發 事業及務 事業及務 事業及務 事務股票交易 六.14 905,919 38 905,919 所留盈餘 持心盈餘公務 特別盈餘公務 特別盈餘公務 特別盈餘公務 事務股票令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核表換算之免換差額 事務股票 六.14 387,910 17 38,150 專業股票 特別盈餘公務 特別盈餘公務 特別盈餘公務 特別盈餘公務 特別盈餘公務 東處股票 (2,919) 12.080 38,150 專業股票 特別盈餘公務 特別盈餘公務 特別盈餘公務 東處股票 (2,919)	2580	和賃負債一非流動	四及六.17	225,349	10	200,896	6
存入保護金 中人保護金 12,033 - - 12,008 身債 総計 股本 財産を提供表 財産を提供表 財産を発表 大・14 905,919 38 905,919 所留監修へ積 計の経験を 計の構造を決して関連を決して、 財産を提供表 財産を 財産を 財産を 財産を 財産を 財産を 財産を 財産を 財産を 財産を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四及六.13	ı	1	386	1
算债給計 388.989 13 275.497 職人 849.215 257.497 職人 11 36.919 資本公積 26.919 38 資本公積 11.73 1.173 其他 11.73 1.173 其他 11.73 1.173 其他 4.90 3.547 本分配盈餘へ積 4.40 3.547 本分配盈餘へ積 4.40 4.59 其他權益 6.29 4 原施股本 4.40 4.59 東極股東 4.40 1.173 東極股東 4.47 1.173 東極股東 4 7.34 東極股東 4 70.503 日本庭股東 4 70.503 財産過去 4 70.503 財産過去 4 70.503 財産過去 4 70.503 財産過去 4 73.409 財産過去 4 73.409 財産過去 4 73.409 財産過去 4 1.459.549 財産協計 4 1.460.261 財産協計 4 1.460.261 財産協計 4 1.460.261 財産協計 4 1.460.261 日本のより 4 1.460.261	2645	存入保證金	4	12,033	•	12,080	1
# 2005-91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8,989	13	275,497	12
解析を含う 業主之構造 度本 (A) (A) (A) (A) (A) (A) (A) (A) (A) (A)	2xxx	債		864,411	36	849,215	37
#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廃棄及機 事本公務 事本公務 其他 所容盈餘 所等運機構財務機表換算之兒換差額 達過其他綜合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解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推益總計 六.14 六.14 万.14 387.910 35.71 470.039 387.910 17.012 1.173 1.174 1	0010		7				
青世雄阪及本 庫蔵股票交易 六.14 7.14 915,919 38 915,91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持列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表分配盈餘 東極機構的發表表質之克據差額 應過其他綜合損益稅公之價值的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解屬水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推益總計 六.14 387,910 87,396 17 28,150 17 380,987 解屬水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推益總計 (2,919) 第屬水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推益總計 4 70,503 1,474 1,456,581 1,460,261 構造總計 推益總計 (2,914) (4,974) - (2,916) (4,974) - (2,906) (2,906) - 1,456,581 構造總計 推益總計 (2,914) - (2,906) (4,974) - 1,456,581 - 有機 (2,914) - (2,906) - 3,600 有益總計 - (2,906) - (2,906) 有益總計 - - - - 有益院及業 - - - - 有益院 - - - - 有益院 - - - - (2,906) - - - -	3100	版本	パ.14			1	•
資本公積 其他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持別盈餘公積 持別盈餘公積 表分配盈餘 有別盈餘公積 表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事務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事務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有人 有人 (1.974) 17,012 387,910 17 26,977 3,547 中華股股票 事務所要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自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74) (1,974) 1,475,6381 (1,974) 1,460,261 (1,974) 自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74) (1,974) 1,460,261 (1,974) 1,460,261 (1,974)	3110		***	905,919	38	905,919	39
年處股宗交易 17,012 1 26,977 保留盈餘 1,173 1 26,977 保留盈餘 1,173 1 28,150 持入盈餘公積 387,910 17 380,987 其他權益 479,039 4 66,4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接算之稅機差額 (2,919) - (2,919) - 建過其他綜合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477 4 70,503 摩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4) - (1,974) 維益總計 (1,974) - 1,485,646 資債及權益總計 (1,974) - 1,480,541 (1,974) (1,974) - 1,460,261 (1,874) - 1,460,261 - (1,974) - 1,460,261 - (1,974) - 1,460,261 - (1,974) - 1,460,261 - (1,974) - 1,460,261 - (1,974) - 1,460,261 - (1,974) - 1,460,261 <td< td=""><td>3200</td><td>員本公積します。</td><td>六.14</td><td>!</td><td>,</td><td>1</td><td>,</td></td<>	3200	員本公積します。	六.14	!	,	1	,
# 28.15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7,012	1	26,977	
保留盈餘 未7.14 387,910 17 28,15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547 - 3.547 井心權益 479,039 21 69,449 財化權益 28,1382 4 69,449 財化權益 28,137 - 453,983 財化權益 28,4477 - (2,919) - (2,906) 財産機股票 1,485,646 - (1,974) - (1,974) 財産機制權益 大.14 1,489,549 - 3,303 - 有債及權益總計 (2,303,476) - 3,309,476 - 自債及權益總計 100 \$2,309,476 -	3280			1,173		1,173	1
休留盈餘 株日盈餘 未分配盈餘 3.547 - 3.547 井心權益 47,582 4 69,449 財免餘之後 47,582 4 69,449 財化權益 2,919 - 473,983 国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06) 建過其他綜合積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及六.14 (1,974) 財權益 - (1,974) - (1,974) 非控制權益 - (1,974) - (1,974) 財權益總計 - (1,074) - (1,074) 資債及權益總計 - (1,074) - (1,074) - (1,0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4) - (1,074) - (1,0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4) - (1,074) - (1,0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4) - (1,074) - (1,074) 資債及權益總計 - (1,074) - (1,074) - (1,074) (2.305,549 - (1,074) - (1,074) (2.310,9476 - (1,074) - (1,074)	000	2 t 5 2 2	,	18,185		28,150	-
赤尾鱼除公積 387,910 17 380,987 木分配盈餘 87,582 4 69,449 其他權益 479,039 21 453,983 其他權益 (2,919) - (2,9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0及六.14 (1,974) - 73,409 解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1,485,646 64 1,456,581 構益總計 (6及權益總計 1,489,549 - 3,309,476 - 資債及權益總計 (1,974) (100 \$2,309,476 -	3300	宋留祖祭	パ.14	i d	ţ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ţ
特別盈餘公積 3,341 - 3,341 未分配盈餘 479,039 21 453,983 其他權益 (2,919) - (2,919) - (2,9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0及六.14 (1,974) - (1,974) 蘇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974) - (1,974) - (1,974) 非控制權益 - (1,485,546 64 1,456,581 權益總計 64 1,460,261 - (1,489,5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 1,460,261 - (1,400,2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 1,460,261 - (1,400,261) 資債及權益總計 - (1,489,549) - (1,489,549) - (1,460,261)	3310	法定 		38/,910		380,987	1/
本分配盈餘 本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87,396 4 69,4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9) - (2,91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及六.14 (1,974) 4 73,409 p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974) - (1,974) 非控制權益 + 1,485,646 64 1,460,261 債及權益總計 (64 1,460,261 (7,6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74) (1,074) (1,074) (1,074)	3320	特別の歌な権		3,547	. `	3,54/	. (
其他權益4/9,03921453,983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919)-(2,919)-(2,906)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84,477473,409庫藏股票庫藏股票-(1,974)-(1,974)財権益非控制權益-3,903-1,460,261債及權益總計641,460,261-1,460,261負債及權益總計641,460,261-1,460,261	3350	未分配鱼餘		87,587	4 2	69,449	3
小のでき (2,919) - (2,919) - (2,9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財控制權益 推益總計 四及六.14 (1,974) 4 73,409 精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74) - (1,974) - (1,974) 自債及權益總計 (2,910) - (1,974) - 1,480,549 64 1,460,261 -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10) - (1,974) - (2,906) (1,974) - (1,974) - (1,974) (2,906) - (1,974) - (1,974) (2,906) - (1,974) - (1,974) (2,906) - (1,974) - (2,906) (2,906) - (1,974) - (2,906) (2,906) - (1,974) - (2,907) (2,906) - (1,974) - (2,906) (2,906) - (1,974) - (2,906) (2,906) - (1,974) - (2,906) (2,906) - (1,974) - (2,907,476) (2,906) - - (1,974) (2,907,476) (2,906) - - -	3700	—————————————————————————————————————		4/9,039	717	453,983	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87,396473,409庫藏股票84,477470,503庫藏股票1,485,646-(1,974)非控制權益-1,485,546-3,903權益總計-1,460,261負債及權益總計82,353,960100\$2,309,476	3410	大心作画圏外帯運機構財務却表施質ク分換美額		(2,919)		(906.0)	,
庫藏股票 84,477 4 70,503 pag六.14 (1,974) - (1,974) 非控制權益 - (1,974) - 非控制權益 - 3,903 - 3,680 權益總計 - 1,460,261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0,261 - 資債及權益總計 - 82,309,476 -	3420			87.396	4	73 409	m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1,974) 1,485,546-(1,974) 64-(1,974) 1,456,581推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1,489,549 82,353,960-1,460,261 82,309,476-				84.477	4	70.503	o (co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485,646641,456,5811,456,581非控制權益-3,903-3,680權益總計-1,489,549641,460,261負債及權益總計\$2,353,960100\$2,309,476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4	(1.974)	- -	(1.974)	, ,
非控制權益 $+ \frac{3,903}{4}$ $+ \frac{3,903}{4}$ $+ \frac{3,903}{4}$ $+ \frac{3,680}{4}$ $+ 3$	31xx	撵.		1.485.646	49	1.456.581	63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53,960 100 $$2,309,476$ 1	36xx	1	次.14	3,903	•	3.6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53,960 100 \$2,309,476 100	3xxx	本 本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に は に は に は に に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1,489,549	64	1,460,261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53,960	100	\$2,309,476	100

F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

天仁裕業服的有限公司及子公 台班資產負債款(填) -年十十月至年十月及十三〇年

民國---年十十

}註)	画	E
粮表附	€K	
財務	: 林仁	
]合併月	經理人	
青參閱	瓣	
1111		

	民國——一年及	10年十月X十日至十二月三十	H I		A DB	1 9 2 2 4 7
			世 		世紀 一一 一一 一一	単位・新室幣十九
代碼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全額 (%)	%
4000	業收入	国、大二5次七	\$1,835,662	100	\$1,773,001	100
5000	替業成本	四、六.7、18及七	(807,693)	(44)	(782,240)	(4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27,969	56	990,761	99
0009	· 冰水 東京 日本	六.10、13、17、18及七		3		
9019	推銷費用		(845,606)	(46)	(816,724)	(46)
6200	一句推寶用一样珍彩風響用		(158,8/6)	<u></u>	(150,613)	(8)
6450	1750 核次 莫 // · · · · · · · · · · · · · · · · ·	›:16	1.843	ı	(2,950)	1
	· ** ** ** ** ** ** ** ** ** ** ** ** **		(1,008,251)	(55)	(975,925)	(54)
0069	· · · · · · · · · · · · · · · · · · ·		19,718	1	14,836	2
7000	警案外收入及支出 2.4.1.2.1.2.1.2.1.2.1.2.1.2.1.2.1.2.1.2.	四、六.19及七	i i			
7010	刘忠戏入		6/0		25.261	
7020	水乃衣入甘谷金、水石		19 648	-	17770	-
7050	次の言言が次へ財務成本		(6,826)	٠,	(6,051)	٠,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因及六.8	,69	1	7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80	2	38,102	2
7900	稅前淨利		57,498	3	52,93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5,906)	1	(9,509)	(1)
8200	本期淨利		51,592	3	43,429	3
8300	其他綜合指述	四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指益之項目					
8311	・ゴルバーバー・イン・ なん でんしょ なん でん 海 付け 書之 再後 量数	四及六.13	45,418	2	20,23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3,987	1	(27,715)	(2)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0、21	(6,083)	1	(4,046)	ı
8360	後續引能重分類至複益之項目 四小数源機構好效却主接質之公格等級		30		(100)	
8370	國介官建機構的防殺衣祭井乙九級左鎖校田權法法初別> 關聯入業 B 人答> 甘你您人语关之公益		96	•	(841)	1
	之后有目分裂之人医疗日米人口以入了20mm日分支 ————————————————————————————————————	1 × × × × × × × × × × × × × × × × × × ×	77		(02)	
	一勺 贴里力 熨工俱 运入项目大组 甘本 的 甘水综 心指 法 《 经 後 净缩 》	O. ()	50 503		(12 440)	<u> </u>
8500	本的公司, 12000年1267人,本期综合損益總額		\$102,095	9	\$30,989	2
8600	:汝屬觸字悉					
8610	中公司 業主		\$51,229	3	\$43,12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水.14	363	, (301	, (
8700	少人 11 米 4 6 2 8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760,108	3	843,479	3
8710	(本) 有 型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538	9	\$30.94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次.14	557	1	42	1
			\$102,095	9	\$30,989	2
	每股盈餘 (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	\$0.57		\$0.48	
9850		ナ.22	80.57		\$0.48	

天仁子

會計主管:朱惠玲

							: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水司案生之權益	斑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	益項目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鶏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46,053	\$375,590	\$3,547	196'65\$	\$(2,254)	\$113,525	\$(1,974)	\$1,500,373	\$3,901	\$1,504,274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ı	1	5,397	1	(5,397)	1	1	1	1	1	1
B5	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ı	1	1	(54,355)	1	1	1	(54,355)	(263)	(54,618)
C15	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	(18,118)	1	1	1		1	ı	(18,118)	•	(18,11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
C17	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215							215		215
DI	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1	1	1	1	43,128	1	1	1	43,128	301	43,429
D3	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1	1	,	16,186	(652)	(27,715)	1	(12,181)	(259)	(12,440)
D2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1			59,314	(652)	(27,715)	1	30,947	42	30,989
01	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衛量之權益工具					9,920		(12,401)		(2,481)		(2,481)
Z1	1 民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28,150	\$380,987	\$3,547	\$69,449	\$(2,906)	\$73,409	\$(1,974)	\$1,456,581	\$3,680	\$1,460,261
		6			()	6	9		() ()	6	6	
AI	天 國	\$905,919	\$28,150	\$380,987	\$3,547	\$69,449	\$(2,906)	\$73,409	\$(1,974)	\$1,456,581	\$3,680	\$1,460,261
	民國——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1	6,923	1	(6,923)	1	1	1	1	1	1
B5	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1	1	1	(62,508)	1	,	Í	(62,508)	(334)	(62,842)
C15	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965)	1	1	1	•	1	1	(6,965)	•	(6,965)
D1	1 民國——一年度淨利	1	1	•	1	51,229	1	1	í	51,229	363	51,592
D3	3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1	1	1	36,335	(13)	13,987	1	50,309	194	50,503
D5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ı	1	1	87,564	(13)	13,987	ı	101,538	557	102,095
Z1	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18,185	\$387,910	\$3,547	\$87,582	\$(2,919)	\$87,396	\$(1,974)	\$1,485,646	\$3,903	\$1,489,549

医園し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1註)	回哐
表形	₹ı⊬

經理人: 林仁宗

			淵川川				
		K	天仁本儒既为有	限公司及	· >> = =		
		展	48千二百年一月	蓝量表 月 日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一一年			ーーー年度	〇年度
代碼	項目	金額	金額	代碼	項目	金額	金額
AAAA	替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7,498	\$52,93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3)	(15,86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37,5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48)	(69,075)
A20100	折舊費用	157,354	159,68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523	350
A20200	攤銷費用	2,083	2,9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65)	(21,8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843)	2,9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	38,486
A20900	利息費用	6,826	6,0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1)	(750)
A21200	利息收入	(675)	(2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8	1,941
A21300	股利收入	(17,663)	(16,3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5)	(9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9)	(7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L)	(12,3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	(26,23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00	434
A29900	變動租金費用減項	ı	(5,5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663	16,34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43	(25,75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78	23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016	(48,23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3,000	19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93	(1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2,000)	(220,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3,810)	3,6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	(25,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296)	(53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	(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95	(2,8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2,649)	(94,55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746	2,1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807)	(72,73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151)	(8,213)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1	21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1,745	5,8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504)	(222,1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567	1,4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17)	9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150)	(4,8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2)	(5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758	124,7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5	2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26)	(6,0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63	(144,0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41)	(14,5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663	323,696
AAAA	誉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066	104,4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226	\$179,663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務報表限	注)		
				427 TK 77 TK			

董事長:李國麟

【附件四】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附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737	
2022 年度稅後淨利	\$	51,229,50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					
算損益(2022 年度))		36,334,143			
加:其他權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0			
小計		87,563,6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56,365)			
合計				78,807,28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78,825,0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77,003,156			每股現金股利 0.85 元
分配合計				77,003,1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821,862	

註: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李國麟



經理人 林仁第



會計主管 朱惠玲



【附錄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111010 製茶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 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捌仟萬元,分為壹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增加資本發行新股得以超過股票面額溢價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加以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戶名,自然人股東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使用姓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全銜 名稱,填留股東印鑑卡。未成年及受禁治產之股東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送交 本公司存查。凡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及行使其他權利或書面接洽時,概以前 項留存印鑑為準。

第八條: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 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補發、換發、轉讓或設定權利質押或繼承、贈與等名義更換之新股東,得酌收工本 費。

前項工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 其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變更一概停止。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 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 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之方 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 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 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 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 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原任餘存時間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主持一切業務。公司業務 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於任期內,因處理公司業務需要,除本公司章程第三十 三條外得另支領職務薪資,薪資金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之參與 程度與貢獻,並參酌上市公司同業通常之水準內議定之。
-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 任保險。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分支機構設置或裁撤之決定。

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之處分。

六、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七、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 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 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職權。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 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 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均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決議行之。

協理、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委任或解任之。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及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聘僱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 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 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純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 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準用本條第一~二項董事酬勞之分派。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化快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題,採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50%。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公元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七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三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公元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公元二()()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公元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公元二()()五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公元二()()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公元二 () () 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公元二()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公元二()一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公元二()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公元二()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公元二()二一年八月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公元二()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國麟



【附錄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 書寄發前為之。
- 二、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視 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 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 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 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 音錄影。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 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 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 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一條規定。
-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 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 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十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 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 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 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 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 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 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 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 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一、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初訂於公元 1993 年 5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公元 1997 年 5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公元 2002 年 5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公元 2017 年 6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公元 2022 年 6 月 14 日

【附錄三】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截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2023年04月1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持有股份	
相似符		送行日期	在朔	股 數	持有%	股 數	持有%
董事長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14	三年	9,190,830	10.145	9,190,830	10.145
里爭民	法人代表:李國麟	2022.00.14		9,190,030	10.143	9,190,030	10.143
董事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14	三年	9,190,830	10.145	9,190,830	10.145
	法人代表:蔡松欉	2022.00.14	-	3,130,030	10.140	3,130,000	10.143
董事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14	三年	9,190,830	10.145	9,190,830	10.145
	法人代表:李建德	2022.00.14					
董事	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14	三年	719,788	0.794	719,788	0.794
	法人代表:王連源	2022.00.14	— +	7 19,700	0.734	1 19,100	0.734
董事	曾明順	2022.06.14	三年	134	0.000	134	0.000
董事	林仁宗	2022.06.14	三年	120,379	0.133	120,379	0.133
獨立董事	鄧泗堂	2022.06.14	三年	0	0.000	0	0.000
獨立董事	馮仁厚	2022.06.14	三年	322	0.000	322	0.000
獨立董事	謝文銓	2022.06.14	三年	0	0.000	0	0.000
全	體 董 事 (不含獨立董事	10,031,131	11.073	10,031,131	11.073		

註:

- 1.本公司 2023 年 04 月 14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90,591,948 股。
-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7,247,355 股。
-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